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17-033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208.989 万元变更为 96208.989 万元，并授权公司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208.989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208.989 万元。

公司章程原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208.98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6208.989 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